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文開華

被告 李振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3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而原告既已於該案審理期間之113年12月5日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且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